

债券代码： 163484.SH 债券简称： 20 杭资 01
012003135.IB 20 杭州国资 SCP001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出售、转让资产概述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杭实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控股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实集团与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被出售、转让的资产的概述。

为继续稳妥推进热联集团整合工作，促进热联集团资本结构优化和平稳健康发展，本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联集团”）25.5%的国有股权以经审计后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热联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定

价基准，扣除热联集团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协议转让给杭实集团。

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7 亿元，本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3.93 亿元，被出售、转让的资产账面价值占本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4%。上述资产的交易总价款为 3.27 亿元，占本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4%。

（三）出售、转让资产的具体安排

杭实集团与杭州资本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关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资产出售、转让的交易总价款为 326,828,691.19 元。上述交易价款已由杭实集团通过现金支付。

二、相关决策情况

（一）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与有权机关核准情况

杭州资本和杭实集团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市国资委简复[2020]第 27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热联集团 25.5%国有股权的简复单》，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与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与出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未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相关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在本次资产出售、转让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

四、资产出售、转让事项后续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一) 本次交易被暂停、取消、中止或调整的风险

本次资产出售、转让事项的顺利执行取决于各协议项下若干条件的达成情况,若协议项下所对应前提条件未能落实,或因其中一方、多方及外部原因导致约定事项在进度执行时发生实际变动,则所对应的交易可能存在被暂停、取消、中止或调整的风险。

(二)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各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灾害、恐怖事件、罢工、战争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影响本次资产出售、转让事项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不排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影响分析

若本次资产出售、转让事项完成,本公司能够更好地聚焦主业,发挥自身业务优势,保障本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本次资产出售、转让事项预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将根据各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时间,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各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对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